

ZHONGGUO SIWANGWENHUA DAGUAN

中国 死亡文化 大观 (下)

主编 郑晓江



ZHONGGUO SIWANGWENHUA

中国 死亡文化 大观 (下)

主编 郑晓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死亡文化大观/郑小江主编. —2 版.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0579-637-6

I. 中… II. 郑… III. 死亡—文化—中国 IV. G122 B84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068 号

书 名: 中国死亡文化大观

作 者: 郑小江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网 址: WWW.BHZWY.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0 万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定 价: 47.60 元 (全二册)

书 号: ISBN 978-7-80579-637-6

邮政编码: 33008 电话号码: 0791-6894736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目
录

IV 死亡葬法篇 (续)	(171)
九、鬼魂信仰与葬式葬法	(171)
十、死亡葬法篇资料选辑	(172)
1. 火葬	
2. 火化如戮尸	
3. 聚族而葬	
4. 中国各民族葬法简表	
5. 中国葬法演变史概表	
V 死亡礼俗篇	(179)
一、初丧礼俗	(179)
二、治丧礼俗	(187)
三、出丧礼俗	(203)
四、死亡礼俗的功能	(221)
五、死亡礼俗篇资料选辑	(223)
1. 丧葬礼俗的来源	
2. 初丧礼仪的活动	
3. 治丧礼仪的程式	
4. 吊丧期间的规矩	
5. 丧葬忌日	
VI 死亡归宿篇	(234)
一、墓地制度的历史演化	(234)
二、找寻完美墓穴的方法：阴宅风水术	(239)



三、葬具：棺和槨	(251)
四、墓室形制及其演变	(256)
五、墓室的一般构造	(261)
六、墓室和墓道的美化、装饰	(267)
七、坟丘的出现和坟丘制度	(270)
八、事死如生的墓地建筑物	(276)
九、以显贵、辟邪为目的的墓地石刻	(281)
十、死亡归宿篇资料选辑	(286)
1. 堪舆败俗乖义理	
2. “道之为物，惟恍惟忽”	
3. “三代以上本无墓祭”	
4. “汉帝诸陵自各立庙”	
5. “石庙前又翼列诸兽”	
Ⅶ 死亡祭祀篇	(291)
一、死亡祭祀产生之原因	(291)
二、死亡祭祀之祭品	(295)
三、死亡祭祀之祭文	(300)
四、死亡祭祀之仪式	(314)
五、死亡祭祀之禁忌	(328)
六、居丧制度	(333)
七、死亡祭祀之意义	(338)
八、死亡祭祀篇资料选辑	(345)
1. 物品祭鬼之场面	
2. 纸钱祭鬼之起源	
3. 祭文名作之欣赏	
4. 丧服礼制	
5. 春节祭祖之禁忌	
6. 人死不能为鬼	
主要参考文献	(351)
后 记	(354)



九、鬼魂信仰与葬式葬法

上述葬法葬式之所以千差万别，形态各异，主要是人们对神魂与形魄之关系认识的不同造成的。

鬼是神魂还是形魄所变，抑或是形魄、神魂共同变幻而成？古代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认为，人死后魂魄随尸体一起变成为“鬼”。如《国殇》：“子魂魄兮为鬼雄。”《左传》昭公七年：“子产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生魂。……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凭依于人，以为淫厉。”孔颖达作疏时，对神魂与形魄的作用作了进一步解释：“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各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自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此则附气之神也。”魂附精神与魄附肉体，作用迥异，又缺一不可，人死是魂魄离开了人的精神和肉体。这可能是古代人既关注死者灵魂，又重视死者尸体，尽量使尸体完好无损的原因之所在。表示在丧葬习俗中，就产生了土葬、崖葬等葬法，目的是保护尸体不受损伤，避免禽兽的侵扰；甚至还作种种防腐性保护处理（如置棺椁、石灰），竭力延长鬼魂寄宿之所——尸体存在的时间。

另一种说法则不同，认为人死后魄随肉体消灭而消灭，只有魂离开肉体变成了“鬼”。如《礼记·郊特牲》就认为人死之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归于地的魄随形而灭，归于天的魂继续存在。所以古代有一种风俗，人死后只向天招魂而不向地招魂，如《礼记·礼运》所载：“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然后饭腥苴熟。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由于魄随体灭，魂独为鬼，尸体便变得无足轻重。为了能使灵魂迅速升天，甚至还希望尸体尽早化消，唯恐给灵魂增加负担。于是出现了火葬、天葬、树葬、水葬等葬式葬法。

任何葬式葬法都反映了鬼魂信仰中包括的两种基本心理：一是畏惧鬼魂的心理，二是由畏惧鬼魂而产生的取悦鬼魂的心理。畏惧心理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对凶死者的葬法中。例如傣、彝、水、壮、崩龙、赫哲、景颇等民族今天一般用土葬，但对于摔死、杀死、上吊死、落水死、重病死、难产死的凶死者，却施行火葬。这些民族的人们认为：凶死者是因为魔鬼作祟而死的，焚烧尸体不仅可以把滞留在尸体中的恶鬼烧死，而且可以让死者如火化一般迅速前往阴间。又如在仰韶文化的墓葬中，



IV

死亡葬法篇



IV

死亡葬法篇

可以看到对小孩的特殊葬俗。小孩的尸体装入瓮棺，棺上钻一小孔，以供灵魂出入；瓮棺采用日常生活中所用的可以扣合的陶器，不入公共墓地。可以推测，这种葬法也产生于一种避邪考虑。因为许多民族都对早夭的幼婴不实行土葬或火葬，而是装在笋叶内或竹筒内，挂在枇杷树上；有的还埋尸于十字路上，让行人足踏脚踩，据说这样就可以避免小孩再来投胎。^①此外，一种避邪葬法是肢解凶死者或被害人的尸体，以剥夺死人作祟或报复的能力。在殷代墓葬中有跪葬、倒葬、俯身葬，在东周墓葬中有侧身屈肢葬，这也是出于避邪考虑的葬法。

正是在关于鬼魂升天、投胎、回到人间作祟等等观念的支配下，原始人把祖先看作善鬼，看作能够影响活人命运的神秘力量，畏惧他们，并由此产生了许多取悦他们的葬式葬法。无论是土葬、火葬、崖葬、水葬、风葬还是别的什么葬法，凡应用到祖先身上，都以帮助祖先灵魂安然升天为目的，或者让灵魂顺利回归到祖先的居处。

某些彝族支系认为他们祖先居住在村旁山上的岩洞里，所以对死者用岩葬的方式，葬在岩洞里。对于这种岩葬，当地人解释说，咱们彝祖先不会盖房子，居住岩洞几千年，为了使后来死人的鬼魂与祖先会合，所以要葬在岩洞里。彝族的“岩葬经歌”唱道：“丰衣又足食，别忘老祖宗，死后归源流，葬在岩洞头，先祖来接待，先祖来保护……”^②壮族某些地方至今亦仍保留岩葬习俗。土葬三年后，将遗骨取出放入坛中，然后存放于干燥的岩洞中。这种岩葬都是按照一个家族单独存放的，含有魂归家族祖先之意。^③

所有葬式葬法都是为了让鬼魂有一个好的去处，或为天堂，或为祖先居处，其实都是回归本原，宣扬了完全一致的死亡观：死亡=回归；而葬式葬法则则是两者之间的桥梁。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一句妇孺皆知的成语“视如归”的真正含义！

十、死亡葬法篇资料选辑

1. 火葬

自释氏火化之说起，于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际，

① 王小盾：《原始信仰和中国古神》第13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0月版。

② 吴承柏：《彝族丧俗调查》。

③ 梁庭望：《壮族风俗志》“出殡和安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畏其秽泄，敛不终日，肉尚未寒而就爇者矣。鲁夏父弗忌献逆祀之议，展禽曰：“必有殃，虽寿而没，不为无殃。”既其葬也，焚烟彻于上，谓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吴伐楚，其师居麋，楚司马子期将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亲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谓前年楚人与吴战，多死麋中，不可并焚也。卫人掘褚师定子之墓，焚之于平庄之上。燕骑劫围齐即墨，掘人冢墓，烧死人，齐人望见涕泣，怒自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烧陈良等。则是古人以焚尸为大也。《列子》曰：“楚之南有炎人之国，其亲戚死，舂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秦之西有仪渠之国，其亲戚死，聚柴积而焚之，烟熏则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此上以为政，下以为俗，而未足为异也。”盖是时其风未行于中国，故列子以渠为异，至与舂肉者同言之。舂音寡。

——宋洪迈《容斋读笔》卷13

2. 火化如戮尸

“城外有通济寺，为焚人空亭，约十间，以罔利。愚民悉为所诱。亲死，即举而付之烈焰。余骸不化，则又举而投之深渊。斯人何辜，遭此身后之大戮邪？……人之焚其亲，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谨案古者，小敛大敛，以至殡葬，皆擗踊。为迁其亲之尸而动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举其尸而界之火，惨虐之极，无复人道。虽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纣为炮烙之刑，皆施之于生前，未至戮之于死后也。……今通济寺僧，焚人之亲以罔利，伤风败俗，莫此为甚！”

——顾炎武《日知录》

3. 聚族而葬

骨肉完聚，死而有知，无怨离之鬼，一也。不费耕地，二也。族葬则昭穆不紊而位前定，可不需时月。择葬则位不前定，而美恶亦未有速决之论也，则不得不需时月。或问地他家，茫然无主；或兄弟争利，永岁不决。方其议定，而父母之骨已败而不可举矣，族葬则否，三也。择地而葬，卖主有无厌之求，地隣有刑伤之害，势家有攘夺之患，临事有拦阻之虞，变故百出，则不能无争，故未葬而先破其家者有之。族葬则葬师地主俱无所侔其大利，而纷然之变息矣，四也。墓祭，非古也。分葬而祭，则费愈烦，礼愈渎。一父母也，有父墓，有母墓，又有继母、生母、庶母之墓；推而上之，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往，无不皆然。每至寒食、十月朔，子姓奔走十数日犹未得止。族葬则数世之墓一朝而毕



IV

死亡葬法篇



祭，不渎不烦，五也。

——陈确《葬书下》

4. 中国各民族葬法简表

民族	主要分布地区	传统葬法	现代葬法	其他葬法
汉	全国各地	土葬	土葬与火葬	崖葬、水葬
壮	广西、广东	土葬（二次捡骨葬）	土葬（二次捡骨葬）	“大葬”，（即不再移动的土葬）
藏	青藏高原 川西高原	土葬、水葬、 天葬、火葬	土葬、水葬、 天葬、火葬	
高山	台湾	土葬（分室内、 院内、野外葬 等）	土葬（分室内、 院内、野外葬 等）	“恶死者”就地 土葬
鄂伦春	东北大、小兴 安岭	风葬后捡骨	风葬后捡骨	
黎	海南岛	土葬	土葬	
彝	贵州、四川、 云南	火葬	火葬、土葬	
羌	四川岷江上游	火葬	火葬	石葬
珞巴	西藏东南部	.	土葬（曲肢）	对敌人实行解 肢葬
景颇	云南		土葬	
独龙	云南		土葬	
怒	云南	火葬	土葬	
裕固	甘肃	火葬、土葬、 天葬	火葬、土葬、 天葬	
索伦	内蒙		木架葬（天葬）	
阿昌	云南		土葬	
佤	云南	土葬	土葬	
布朗	云南		土葬、火葬	
崩龙	云南		土葬	“凶死者”火葬





民族	主要分布地区	传统葬法	现代葬法	其他葬法
拉祜	云南	火葬	火葬、土葬	
傈僳	云南、四川		土葬	将死婴碎骨弃野、火葬“凶死者”
基诺	云南景洪		土葬	
哈尼	云南	火葬	土葬	
纳西	云南、四川、 西藏毗邻地区	火葬	火葬、土葬	
门巴	西藏	土葬（屈肢葬）	土葬、火葬、 水葬	用布或葫芦装死婴葬入室内地底
普米	云南		火葬	土葬“凶死者”
白	云南		土葬	
仡佬	广西罗城		土葬（二次捡骨葬）	
毛难	广西北部		土葬	
布依	贵州、云南、 四川	土葬（二次捡骨葬）	土葬	
侗	贵州、湖南、 广西		土葬	“凶死者”二次葬或火葬
水	贵州		土葬	火葬“凶死者”
仡佬	贵州、广西、 云南	崖葬、悬棺、 石棺	土葬	
苗	贵州、湖南、 云南、广西、 四川、湖北、 广东等	土葬、崖葬	土葬	



IV
死亡葬法篇



IV
死亡葬法篇

民族	主要分布地区	传统葬法	现代葬法	其他葬法
瑶	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	火葬、土葬	土葬	夭亡的婴儿葬于床下
土家	湖南、湖北、四川、贵州		土葬	
畲	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安徽		土葬	
傣	云南	土葬（包括一次葬和二次捡骨瓮棺葬）	土葬	“凶死者”水葬、僧侣火葬
维吾尔	新疆		土葬	
哈萨克	新疆		土葬	
回	全国各地		土葬	
乌兹别克	新疆		土葬	
塔吉克	新疆		土葬	
塔塔尔	新疆		土葬	
柯尔克孜	新疆		土葬	
撒拉	新疆		土葬	
保安	新疆		土葬	
东乡	新疆		土葬	

——郭存亮《白事博览》



5. 中国葬法演变史概表

社会区分	时代区分	距今时间	发展阶段	流行的主要葬法	葬量与葬式	
原始社会	旧石器时代	元谋猿人	约 170 万年	原始人群	野葬	单人葬、多人葬
		蓝田猿人	约 80 万年		野葬、墓葬	
		北京人	约 45 万年		野葬、墓葬	
	新石器时代	山顶洞人	约 18000 年	氏族公社	野葬、土坑墓葬、风葬、崖葬、树葬、水葬、瓮棺葬、瓦棺葬、独木棺葬、船棺葬	双人葬、多人葬；仰身葬、侧身葬、屈肢葬、俯身直肢葬
		河姆渡氏族	约 7000 年			
		半坡氏族	约 6000 年			
	大汶口文化晚期	约 5000 年				
奴隶社会	夏朝	约 4000 年	部落国家	野葬、圆坑葬、石墓葬、铜棺葬、土葬、风葬、崖葬、瓦棺葬、土墩葬、树葬、洗骨葬、捡骨葬、悬棺葬、船棺葬、树皮葬	单人葬、双人葬、多人葬；仰面葬、屈肢葬、俯身直肢葬	
	商朝	约 3600 年				
	周朝	约 3100 年				
封建社会	秦朝	约 2200 年	君主国家	土葬、风葬、崖葬、火葬、洞穴葬、空心砖墓、砖室墓、石室墓、二次葬、铜鼓葬、铜釜葬、玉棺、金棺、树葬、木架葬、树皮葬、石棺葬、垒石葬、革皮葬、水银实葬	单人葬、双人葬、族葬；仰身葬、屈肢葬、俯肢葬	
	汉朝	约 2100 年				
	三国	约 1700 年				
	晋朝	约 1600 年				
	十六国	约 1500 年				
	南北朝	约 1400 年				
	隋朝	约 1300 年		天葬、水葬、火葬、土葬、崖洞葬、石葬、风葬、树葬、瓮棺葬、捡骨葬、砖墓葬、陶罐葬、树皮葬、木架葬、石棺葬、垒石葬、竹棺葬	单人葬、双人葬、族葬、多人葬；仰身葬、屈肢葬、俯肢葬	
	唐朝	约 1200 年				
	五代	约 1100 年				
	十国	约 1000 年				
	宋朝	约 900 年				
	元朝	约 700 年				
	明朝	约 600 年				
清朝	约 300 年					





IV
死亡葬法篇

社会区分	时代区分	距今时间	发展阶段	流行的主要葬法	葬量与葬式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中华民国	约 80 年	专制国家	水葬、天葬、火葬、土葬、石葬、捡骨葬、砖墓葬、树皮葬、木架葬、石棺葬、垒石葬、船棺葬	单人葬、双人葬、多人葬、家族葬、公墓葬；仰身葬、俯身葬
社会主义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43 年	人民民主专政国家	土葬、火葬、水葬、天葬、捡骨葬、二次葬、石棺葬、木架葬、风葬、空葬、砖墓葬、树葬、篾席葬、垒石葬、船棺葬、竹棺葬	单人葬、双人葬、家族葬、公墓葬；仰身葬

——郭存亮《白事博览》



V 死亡礼俗篇



所谓死亡礼俗，是指安葬、哀悼死者的一系列礼仪活动。人们采取丧葬礼仪，最终目的既要使死者满意，也要让活人安宁。为了不使死者发怒，就要按期祭奠，超度亡灵。由此可见，中国的死亡礼俗，是原始观念和封建观念的混合体，千百年来一直在民间流传，将至今日，死亡礼俗仍残存着不少的旧痕迹。在整个丧葬礼仪过程中，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两者之间，存在一个坚韧的结——念祖怀亲。这个结，表现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实体联系之中，也表现在两者间的精神联系之中。而这，又揭示出中国人生死观的深层内核。

一、初丧礼俗

这一礼俗就是把尸体安放在一个特定的场所，为死者整容、洗面洗身、换寿衣、报丧及送魂招魄等。

1. 停尸仪式

民间旧俗，极讲究寿终正寝，凡正常死亡的老人，尽量避免在病床上咽最后一口气。当病人生命垂危之际，一般要先为其沐浴更衣，然后再将其移到正屋明间的灵床上，在亲属的守护下，度过弥留的时刻，此谓之“挺丧”，亦谓之“送终”。据《仪礼·既夕礼》和《礼记·丧大记》的记载：病人将死时，要给他脱掉内衣，穿戴好内外新衣。这一方面是怕死后尸体僵硬，不便穿戴；另一方面则是出于习俗，认为没有来得及穿好衣服就咽气，是“光着身子走了”，亲属会感到十



分遗憾与内疚。

死者咽气之前穿的寿衣，按北方汉族习惯，贴身穿的是白色衬衣衬裤，然后再穿上黑色的棉衣棉裤，最外面套上一件黑色的长袍，整套服装不能有扣，要全部用带系，表示后继有人，也就是带“子”的意思。死者的头上要戴一顶挽边黑色帽，帽顶上缝一个用红布做成的疙瘩，用以驱除煞气，认为这样对子孙有吉祥之意。男性死者脚上穿黑色布鞋，女的穿蓝色布鞋。寿衣必须是传统的式样，哪怕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平时再不穿民族传统服饰了，到死的那一天，也还得恢复原装，以免古远的始祖认不出自己的子孙，不予认祖归宗。



V

死亡礼俗篇

临终之前的沐浴更衣，事实上是给死者进行的第一次化妆整容。死者为男性，通常由儿子和女儿来料理；死者为女性，则由女儿和儿媳来料理，除擦洗脸面、手脚和修剪指甲之类事项外，带有一定技术性的理发、梳头和穿衣、插戴等，也可请人来料理。当然，临终的沐浴更衣，已远远超出了服饰本身的物质形式。例如，佤族为去世老人穿寿衣时，除了穿上死者平时所穿的衣服，还要在外面套一件反过来穿的新衣。据说，之所以不把死者平日所穿的旧衣脱掉，是为了便于死者的灵魂认得自己的躯体；之所以要把后加的新衣反过来穿，则是为了让死者知道自己已经死了。有些地区的苗族给死者打绑腿是反着裹，穿草鞋是倒着穿，让女的不系围腰，反让男子加系围腰。云南武定、贵州毕节等地彝族在丧礼中，让死者反穿生前的右襟上衣，或者将死者的左小襟翻压在右大襟上，让它变成左襟。衣服的正面和反面，与着衣的单数和双数一样，是人们在生与死、阴与阳交接的人生“换届”中，举行的最后一次换装仪式。“反饰”之俗，意在改变死者寿衣的穿着式样，使其灵魂无法滞留在阳间。同时也有通过反正颠倒来暗喻阴阳两界转换的意思，因为死者的世界，是和生者的世界相反的，阴阳两界的人，对事物的看法也是完全颠倒的。^① 寿衣与其说是人世意义上的服装，勿宁说是原人灵魂观中灵魂的一个代码更为贴切。

有趣的是，更衣之前的沐浴，在寄托了生者对死去的人深深的孝敬之情的同时，也具有同“寿衣”一样的象征意义。民间所取用的洗尸之水往往都是买来的，俗称“买水”。周作人先生介绍绍兴死亡习俗时说：“人死将敛，孝子衣死者之衣，张黄伞，鼓乐马，至水次，投铜

^① 邓启耀：《金平哈尼族葬礼换装的象征意义》，载《中国民间文化》1993年第1期。



钱、铁钉各一，汲水归以浴尸，亦名买水。”^①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亦曰：“钦人始死，孝子披发顶竹笠，携瓶瓮，持纸钱，往水滨号恸，掷钱于水而汲归浴尸，谓之买水，否则邻里认为不孝。”居住在我国南方各省的瑶族人也保存有洗尸的习惯，他们认为：“死尸是完全不同于活人的形体的，因此给死者淋浴的水要‘阴水’才行。由于子孙到河边去向河神烧香化纸，投入四枚铜钱，才算‘买’回净水。”^②“买水”是以投钱入水来加以体现的。其本身是一个可以单独存在的仪式，即将“阳水”变成“阴水”的一个转换仪式。买水所用的钱主要是阴钱：烧香、化纸，即纸钱。这种钱只有在阴间才有价值，只能由灵魂所享用，而在人间则只是废纸一叠。这暗示我们：洗尸所购之水来自于冥间，而收款的主人就是冥界鬼魂，享用买水的当然也是阴间之人。可见，“买水”为死人沐浴的目的除了在于“用水洗去死者生前的罪恶，消除死者在生前所犯下的罪愆”外，^③主要是要死者的灵魂知道，这不是在给活人沐浴，而是要让死者干干净净地到达阴间，为祖先收容。

沐浴更衣后，立即移尸灵床。同时还要采取一些措施，把死者的灵魂也引到灵床上去。山东临朐一带的习俗，是用一块白布从梁上搭过来，再用一只白公鸡在病床上拖几下，顺着白布从梁上递到外间屋，在死者身边走一圈，然后将鸡杀死，此谓之“引魂”，亦谓之“领殃”。

据《江南风俗》一书记载，有些地方如杭州郊区，死者生前当过屠夫，断气之前，家人要用大红布，把其手包起来，伪装成被斩断之状，说是如此便可免遭被屠夫所杀之牲畜在阴间咬其双手。同时还要在死者口中放一枚铜钱，名为“含口钱”。江浙农村还流行为死人烧纸锭、锡箔之类信物，俗称“烧落地纸”。有钱人家还要请和尚念“开路经”等。诸如此类的习俗还有许多，它们反映了人们思想中的因果报应理论起作用。^④生前行善积德，死后太平无事；生前作恶多端，死后在阴间必有报应。

沐浴更衣仪式结束后，旧时还要举行饭含仪式。饭含指在死者口中放入米贝、玉贝及米饭之类。含，又作啥、啥，是指在死者嘴中放



V

死亡礼俗篇

① 《自己的园地·四丧与买水》，岳麓书社1987年版。

② 覃光广等编著《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366页。

③ 刘宁波：《人生礼仪中水的再生功能试析》，载《民间文学论坛》1989年第4期。

④ 刘克宗、孙仪主编《江南风俗》第222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



人珠玉等物。《周礼·地官·舍人》郑玄注：“饭所以实口，不忍虚也。”《公羊传》文公五年何休注曰：“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露其口。”可见，古人举行“饭含”的含义是为了不让死者张着空嘴、饿着肚子到阴间去受罪，成为饿死鬼。关于饭含的具体用法，据《周礼·地官·舍人》郑玄注：“君（诸侯）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实者。”希望死人能饱饱地离开人世。唐代皇帝饭粱含玉，三品以上官员饭粱含璧，四、五品饭稷含碧（绿玉），六品以下的饭粱含贝。明代规定五品以上饭稷含珠，九品以上饭粱含小珠，庶人饭粱含钱。都巴不得能在阴间也荣华富贵，并把世上的等级制度纳入冥世。



2. 报丧仪式

报丧在相当多的民族中可说是人死之后的第一种仪式。它是以发信号的方式将有人辞世的消息告知亲友和村人。即使已经知道消息的亲友家，也要照例前往报丧不误。

报丧礼仪产生甚古，《仪礼·士丧礼》载：“乃赴于君，主人西阶，东南面，命赴者拜送，有宾则拜之。”《礼记·杂记》载：“凡讣于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长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大夫讣于适者曰：‘某不禄。’讣于士亦曰：‘某不禄。’士讣于大夫曰：‘某死。’讣于士亦曰：‘某不禄。’”赴告，又作讣告，即是报丧。《史记·周本纪》载：“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可见报丧仪式在周代已成形。

不同地区的报丧方式是不同的。广西北明北宁村，俗规鸣三响火炮表示报丧，俗称“报丧炮”，然后派人讣告亲友。象州一带死人之家用白纸扎成旗帜立于门前作为报丧信号。天等县一带报丧者到亲友家门不得径自入内，须在门口喊屋内人拿一铲火灰撒在门外后，方可入门报丧。巴马一带报丧俗规甚严，丧家死男人必由房族侄子到亲戚家报丧，死的是女人必由儿子、女儿给外婆家报丧。前往报丧的孝男孝女须头上裹白布、戴斗笠，手持一条白布巾，跪在娘舅或外婆家人的面前哭报丧事。哭报毕急速回转，当外婆家派人来赴丧走到村头，孝男孝女须跪于村边路口哭迎，哭诉中述说丧亲之痛楚，哭谢赴丧亲人一路辛劳，并递上每人一条白布，俗称“孝巾”。黑龙江一带则以门外悬纸帛以报丧。纸条数以死者年龄不同来决定，一岁一条，另加表示天和地的两条。并以死者性别不同决定悬纸帛位置，死男悬门左侧，死女悬门右侧，人们一看见门口纸条便可知这家死了人，死者寿数，